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行政裁處業務風險管控知識分享

一、業務說明：(身心障礙補助對象與項目)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第 10 點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捐)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經費：

-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或虛偽等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查核或考核。
- 3、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4、未經社會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5、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除應繳回該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即移送偵辦。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如下：

- 1、補助對象：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 2、補助項目：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施設備。

二、風險管控措施：

(一)108 年度身心障礙團體補助行政裁罰案件 3 件。

- 1、108 年度計有 115 件身心障礙補助款申請案件，經行政

裁處，送裁罰案件計 3 件，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捐)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經費案件計 2 件，補送申請資料後，免裁罰計 1 件。

2、承辦人每月定期抽核 1 件，查核比例為 10.4%。

3、裁罰比例為 1.74%。

(二)查核受補助社團結果缺失態樣彙整如下：

1、以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填載不實品項及價格等申請核銷。

2、以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照片辦理核銷。

3、無實際辦理活動情形。

4、辦理活動內容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

三、成果分享

(一)法規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第 10 點受補(捐)助單位，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或虛偽等不實情事。經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承辦人執行抽核，發現有違反補助作業規範情形，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捐)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經費。

(二)制度面：機關對受補助團體補助款落實審查，建議後續針對受補助團體所送相關憑證，承辦人再次向原始憑證開立廠商確認，避免不實核銷。

(三)執行面：

1、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第 9 點有關督導及考核方式規定，社會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就受補助單位是否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原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經費收支進行查核。現場查核發現與申請計畫

不符情形，依相關規範予以行政裁處，為避免未依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再度發生。目前查核比例有偏低情形，建議提高查核比例，執行初期每月增加 1 件，以滾動方式檢討調整，強化查核力道，避免心存僥倖心態發生。

- 2、利用身障福利業務聯繫會報召開時機，向相關團體負責人說明相關法律規範，使其瞭解相關法規內涵，避免觸犯相關法令。